桃園市牙醫師公會高爾夫球聯誼會　組織簡則（2021 年修訂版）

第一條：按桃園市牙醫師公會高爾夫球聯誼會組織簡則（以下簡稱本簡則），本簡則依據桃園牙醫師公會組織章程第七章附則第四二條辦理。

第二條：宗旨

本聯誼會本著運動發展委員會的宗旨，藉由成立球隊、集訓、比賽，寓鍛練健康身體以達到促進會員醫師之間的情誼；以及與各友會及各級長官交流以維繫良好關係。

第三條：資格

凡是執登在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的會員均可報名加入；另外，會員眷屬以及會員邀請之來賓可參加球敘。

第四條：任務（一）每個奇數月洽訂場地集訓練習，偶數月洽訂場地進行例賽。

（二）邀請各級長官交流聯誼。（如衛生局長官）

（三）參與其他公會邀請賽。

（四）組隊參加全國牙醫高爾夫比賽。

第五條：組織：隸屬運動發展委員會

本聯誼會設：會長一名，由全體會員選舉之

總幹事一名，由會長聘之

教練數名，由會長聘任之

第六條：薪給與任期

本聯誼會之幹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七條：會議

如有必要可臨時開會議，原則上於每次練球完畢時，由隊長召開檢討會議。

第八條：經費[入會費、聯誼委員會提供]

1 球隊成立之初，由公會之運動發展委會員提供大部分的經費。

2 配合公會活動，申請經費，專款專用。

3 每位參加會員繳交年度會費 4000 元，以利會務進行。

4 會員眷屬之餐費、來賓以及廠商的贊助。

第九條：敘獎

例賽之敍獎資格僅限有繳年費之本會會員；眷屬及來賓不能參與敘獎。

第十條：本組織簡則經運動發展委員會審議及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；如有未盡善處得修訂之。